

「中銀中國移動香港雙幣鑽石卡」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中國移動香港雙幣鑽石卡(「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2. 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須於發卡月及其後首三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子)以該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手機簽賬(包括 BoCPay、雲閃付 APP、ApplePay、HuaweiPay)(「手機簽賬」)進行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交易」)方可獲其簽賬額之 10%現金回贈。合資格交易不包括：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每個信用卡賬戶(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於簽賬期內最高現金回贈金額為港幣 300 元。

例子：

發卡日	簽賬期(發卡月及其後首三個曆月內)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3.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中銀中國移動香港雙幣鑽石卡客戶之港幣及人民幣賬戶簽賬將合併計算，而每 1 元人民幣簽賬將當作港幣 1 元計算。
4.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5.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簽賬，並根據銀聯國際釐定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6.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7.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8.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9. 有關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及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發卡日起計 20-22 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10.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
11.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12. 迎新優惠，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迎新優惠。
13.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4.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優惠；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15.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17.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瀏覽 Huawei Pay 香港網站。有關雲閃付 App 使用詳情，請瀏覽 www.unionpayintl.com/hk 網站內「服務與產品」之流動支付內容。

(「中國移動香港簽賬 3X 積分獎賞」推廣計劃)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稱「推廣期」及以交易日期計算。
2.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中國移動香港雙幣鑽石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的交易，方可享此推廣計劃。
3. 推廣期內，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於中國移動香港下稱「商戶」全線香港門市或商戶的網上商店作直接付款之簽賬交易下稱「合資格的交易」)方可享此推廣計劃。
4. 3X 積分獎賞包括原有簽賬滿 HK\$1=1 簽賬積分以及此推廣計劃的額外 2 倍簽賬積分獎賞。本推廣計劃設有每月最高簽賬積分獎賞上限。客戶每月最多可獲額外 25,000 簽賬積分。客戶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5. 額外 2 倍簽賬積分，將於交易月份的下一個月底誌入合資格的主卡信用卡賬戶內。
6. 所有合資格的交易均以每月計算，即以每月的第一天至月底最後一天計算，有關交易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方可獲取額外簽賬積分。
7.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取額外簽賬積分。
8.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 HK\$100 元比率計算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9. 於誌入額外簽賬積分時，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獲取獎賞。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額外簽賬積分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記錄，將不獲發額外積分，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10. 所有簽賬積分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11. 客戶獲取額外簽賬積分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全數簽賬積分獎賞，卡公司有權從客戶信用卡賬戶扣除有關簽賬積分或所領積分的價值而不作另行通知。
12.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3. 卡公司在經電腦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記錄後，方可確定客戶於推廣期內可否獲發簽賬積分獎賞。所有交易資料將以卡公司存檔記錄為準。
14.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卡公司對商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6.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如中、英文版本的詮釋中有不相符之處或有所抵觸，概以英文版本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